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閣樓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本公司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包括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述步驟，統稱「**股本削減**」)；

- (d)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戶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 (f) 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g) 謹此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安排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作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採納，而不計其他登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